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4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涉及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了广百股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新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无形资产及租赁房产、资质证书等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情况和采购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广商基金直接合伙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查最新进展，详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